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原金上訴字第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邱淑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　陳信凱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原訴字第31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751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宣告刑之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邱淑婷處有期徒刑壹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審判範圍

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明示僅就原審判決之刑度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80頁），對於犯罪事實、罪名、沒收（追徵）部分均未上訴。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罪責量刑部分，並以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為審酌依據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對所犯錯誤非常後悔，希望能與被害人和解，並繳回犯罪所得，請求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本案之加重減輕事由

㈠、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修正，115年1月21日公布施行，修正前第47條規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，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「（第1項）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

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」，即將減輕之要件修改內容及附加時間限制，並由「必減」改為「得減」，是比較新舊法結果，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，自仍依修正前之規定，檢視被告是否符合適用（原審未及比較適用，惟適用結論相同）。

㈡、查被告於偵查及原審、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全部犯行，又其供稱本件取得報酬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等語(原審卷第113頁)，堪認被告犯罪所得為2,000元，而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，已於115年4月27日繳回上開犯罪所得，此有本院收據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87頁），即被告所犯之罪，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㈢、至於被告於偵查及原審、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本案所犯洗錢罪部分，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規定，因屬想像競合之輕罪，此部分減輕事由亦於量刑時合併評價。

四、本院撤銷原審量刑之理由

㈠、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，予以科刑，固非無見。然而，⑴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，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亦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量刑參考，原審未及審酌上情，顯有未當。⑵被告於本院刑事案件審理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，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被告願給付告訴人新台幣(下同)10萬元，並自民國115年3月25日起，按月於每月25日前給付5千元，分20期給付，此有本院115年度原附民字第2號和解筆錄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63頁），原審未及審酌，亦有未恰。原判決既有上開未及審酌之處，被告上訴主張原審量刑未當，為屬有據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之宣告刑部分撤銷改判。

㈡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，擔任詐欺集團面交車手工作從事詐欺犯罪，非但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，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，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，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，並

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掩飾、隱匿該等詐欺所得之來源、去向，增加檢警機關追查之困難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再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雖願賠償被害人之損害，然迄本院辯論終結時止，均尚未依和解內容給付賠償金(本院卷第81頁)，兼衡被告本案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擔任車手參與犯罪之分工程度，獲有2,000元報酬，並於本院審理期間自動繳交；復慮及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之有利量刑參考；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工作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。

㈢、至於原審諭知「犯罪所得新臺幣2,000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」部分，因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入國庫，相當於已經扣案，由檢察官於執行時逕予執行該筆2,000元沒收即可，不致影響被告權益，附併說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呂尚恩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宗慶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施柏宏

法　官　王以齊

法　官　林青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雅婷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

徒刑，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刑法第210條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刑法第216條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；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